

为国家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政法系统代表委员畅谈履职心声

两会看政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河清海晏正逢春，国泰民安展宏图。

3月的北京，红旗招展，万象更新。来自全国各地的政法系统代表、委员齐聚北京，肩负着重托，怀揣着民意，共赴“春天的盛会”。

过去一年，他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扎实调研、认真总结、建言献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高效履职筑牢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基石，为国家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护航发展步履不停

“刘代表，您上次调研提的建议，我们都整改了，现在企业的安全管理更加规范了。”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险爆炸物品管理大队警务技术三级主任刘义新来到浏阳市古港镇一家引线生产企业调研回访。企业负责人董先生说。

烟花产业是浏阳当地的富民产业，但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统筹好烟花产业的发展与安全，对当地企业和群众至关重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既是刘义新的本职工作，也是他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的关注点。去年他走访了几十家企业。刘义新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能够在更广阔的平台上凝聚合力，去解决困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域的深层次问题。”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是北京涉数字平台行政监管案件的二审法院。主管行政审判工作的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四中院副院长李迎新在过去一年，把目光聚焦在网络直播行业。

“随着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网络直播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成为互联网领域中最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产业之一。网络主播作为行业核心

角色，在推动电商发展、内容传播、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网络主播队伍素质良莠不齐，网络直播行业‘野蛮生长’，网络直播行业规范管理仍任重道远。”李迎新说。

李迎新表示，直播行业作为平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需要不断探索创新直播模式、内容和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同时也要遵守相关监管制度，完善直播平台制度规范，加强对主播的管理。结合全面的调查和深入的研究，李迎新从强化行政多元监管，完善平台对主播内容的审核机制，着力提升网络主播综合素质等三个角度提出建议，并准备在今年的全国政协会议期间提交相关提案。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行政检察案件1万余件，其中3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我们办理的一起涉及小微企业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通过不同方式抗诉意见，纠正对涉案企业明显畸重罚款，改判责令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从货值10倍减轻为货值1倍共计减少170余万元，该案获评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韦震玲表示，过去一年，广西检察机关加大对“小过重罚”“过重轻罚”“过罚不当”行为的监督力度，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303件，促进有关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守护民生日夜兼程

组织村干部、调解员、网格员等乡村干部参与到普法工作中来，形成覆盖全民的普法宣传是“第一道防线”；组建“红色评议站”，在老红军(烈士)后代、退休干部、老党员、老村干、老教师、老村医等群体中遴选“红色评议员”，参与群众议事，调处矛盾纠纷是“第二道防线”；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促进乡村法治建设是“第三道防线”……谈起如何抓好“三道防线”建设，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国政协委员、安

徽省金寨县花石乡党委政法委员余静打开了“话匣子”。

多年来，余静一直奔走在平安中国建设的道路上。身兼数职的她，是花石乡人武部部长，也是大湾村党总支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工作中，她总是一马当先，不仅牵头组织创新机制，还身兼力行冲锋在前，严格认真抓好落实。

就在不久前，余静协助金寨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时间长达11年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解开了多年的心结，握手言和。

“作为一名乡村干部，就是要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来换老百姓的幸福指数。”余静告诉记者，如今，花石乡的平安底色更亮，老百姓的幸福成色更足，这让她倍感欣慰，她也将继续在平安中国建设的道路上继续苦心耕耘浇灌，期待能够开出更多的平安之花，结出更多的幸福之果。

深入基层听民声，汇集民意献良策。

“开展老年人数字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掌握线上购物、预约挂号等技能”“多设立一些公立幼儿园，多为孩子父母消除后顾之忧”……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杏花岭分局三桥派出所副所长兼金刚里社区民警杨蓉的笔记本上记满了社区群众向她提出的建议。

履职以来，杨蓉始终植根于社区警务实践。“群众的小事，就是我的履职课题。”杨蓉通过警民恳谈会、掌上警务室等渠道，收集社情民意，形成高质量议案建议30余件，涵盖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社区治理等领域。杨蓉把做好本职工作和倾听民声结合起来，她的履职深受群众认可。

“今年将围绕基层社会治理和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方面推动相关立法工作。”杨蓉表示，她将提出更多接地气的好建议，让群众通过她的履职，真正体会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

呵护未来春风化雨

2024年11月1日起，《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施行。通过立法，保障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的规范化和常态化，为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在《条例》的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陈海仪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将自己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融入其中。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陈海仪倾听民意的重要阵地。2024年，陈海仪在这块阵地上引入了更多的新生力量。她不但自己定期到联络站与前来反映问题的群众面对面交流，还联动法院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一起走访调研。在陈海仪的带动下，许多年轻法官也开始关心身边群众关心的事情，关注社会发展中的各方面问题。通过人大代表的这一履职平台，很多年轻司法工作者获得了更大的成长和进步。

“驱散犯罪给未成年人带来的阴霾，是我们高质效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重要体现。”这是长期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陈丽娜常说的一句话。

小天(化名)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因长期被欺凌，一朝情绪爆发，持刀扎伤了同学。案发后小天情绪崩溃，一度丧失生活信心，更是产生了轻生的念头。陈丽娜秉持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及“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促成小天与被害人达成和解，依法对小天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在一年的考验期内，坚持对其进行持续心理疏导与帮教，使其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性格变得活泼阳光起来，成功考上了大学。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来自政法系统的代表委员们将更加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吕忠梅，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农业农村部中央巡视组组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本报记者 崔东凯 摄

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吕忠梅作为代表、委员的履职经历与故事有很多，甚至可以说格外多。

从2003年担任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开始，她担任过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十二届、十三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现在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掐指一算，履职跨度逾20载。

20多年的履职实践中，吕忠梅亲眼见证了许许多多重要时刻，亲身参与了众多国家治理的重大实践。她深刻地感受到代表、委员在中国政治制度中的功能与作用，也真切地体会到中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的成长与进步。

2月28日，在位于北京前门西大街的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里，吕忠梅向《法治日报》记者娓娓道来的履职故事。

履职于青山绿水间

时光记录着吕忠梅履职的坚持。

作为环境法专业研究者，为环境法治建言是吕忠梅履职20多年来始终没有停止过也没有改变过的方向。从头梳理这些年吕忠梅的议案、建议、提案，她的履职始终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一条中国环境法治发展情况的脉络清晰可见——

今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施行四周年。这是一部很特别的法律——我国首部以国家法律的形式为特定的河流域立法，在我国立法体系中具有开创性。而早在2003年，吕忠梅就领衔提出制定长江法的议案，并连续多年围绕长江保护法立法提出相关议案、建议。

也是在2003年，吕忠梅领衔提出的另一个议案，就是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彼时，已经施行近15年的环境保护法在实施过程中暴露了诸多不足，对于是否废止环境保护法的争论十分激烈。此后，吕忠梅于2004年继续领衔提出《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并连续多年从不同角度围绕环境保护法提出建议，而吕忠梅没有想到的是，这场关于是否需要环境保护法的争论足足持续了十多年，直至2014年环境保护法完成大修。

2024年9月，国家公园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而吕忠梅在2019年就开始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立法的路径讨论，当年全国两会上她提出了关于启动自然保护地立法研究的建议。

回顾这些年的中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补短板、填漏洞、强体系、提质量，“统筹立改废释纂”立法思路日益清晰。立法模式从“成熟一个制定一个”转向统筹规划、系统推进、协同共进，立法方式从以创制为主转向统筹创制与清理、编纂和解释、废止法律等。

可以说，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法律规范体系建设正在路上。在这条路上，吕忠梅作为一个法律人追求目标脚步从未停歇。能够将自己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正式的法律加以施行，就是她的最高目标和最大梦想。

躬耕于法治长河中

2021年1月1日起，民法典施行，中国正式进入“法典时代”。

民法典从理想照进现实，这许多从事法学研究的吕忠梅坚信，中国一定还会有自己的环境法典。但她也知道，这将是漫长的过程。

2017年，吕忠梅任会长的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刚刚完成换届就正式启动了“环境法典编纂研究”重大项目。2018年3月，吕忠梅向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交了《将环境法典编纂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的提案，建议尽快启动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此后，她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领衔提出《关于将环境法典编纂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议案》，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了《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草案)》。202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编纂环境法典被列入年度立法计划三类项目。202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这意味着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已不再是学者的理论设想。

生态环境法典呼之欲出，吕忠梅更忙了，2024年基本上没闲着，几乎全年无休地奔波在各种会议和调研中，粗略统计，大大小小的调研会就开了十几场，除了去各地调研，她还去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调研，并召开了多部委联合参加的调研会。此外，还开了若干场专家会，尤其是去年7月，吕忠梅专门牵头召开了包括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刑法等多学科法典编纂专家会，这在以往并不常见。

每每谈起法典编纂，吕忠梅都有说不完的话。

“法典编纂从来都是学术和实践的结合，没有理论支撑就没有法典。”在吕忠梅看来，法典编纂进展到现在这个阶段，就必须研究一些深层次的问题，问题也会更加聚焦，更加精准。她尤其强调，法典编纂工作必须要有立法的定力，而系统整合是关键一环，也难在最后这一步。还有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就是法典如何体系化。法典的本质就是要体系化。此外，如何把新的理念、新的制度，还有未来发展的新的目标、方向，在法典中体现出来，也是目前吕忠梅认为需要特别研究的问题。

目前，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正在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加以推进。吕忠梅认为，下一步的研究中，应更加注重提出符合中国法治发展阶段要求的、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国际示范性的中国式环境法典编纂的具体方案。

四十年来，吕忠梅坚信，通过编纂生态环境法典，认真梳理和总结生态环境法治实践，既把已经成熟的经验固化为法律，也对未来实践进行引领，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同时，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也会为新型法典编纂作出原创性贡献，是打造21世纪人类生态文明法治化新的里程碑，具有重大的世界意义。

奔腾在时代洪流里

“为了一棵树的尊严，一朵花的芬芳，他们各显其能，为天空代言，为河流请命！”这是2014年吕忠梅获“年度法治人物”时评委会的颁奖词。

一路走来，与代表、委员履职相伴的，还有吕忠梅在法律教学科研、法院审判与管理、企业挂职锻炼、行政管理、全国政协机关等不同岗位的历练。每一个身份，都是她观察中国法治进程的窗口。作为代表、委员，吕忠梅提出的议案、提案、建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这些都与她在工作中听到、看到的现象、问题相关。

采访行将结束，记者在她的桌上看到一本今年刚刚出版的新书《廿载履职路——写在绿水青山间的环境法论文》。据吕忠梅介绍，这本书系统梳理了十多年来全国两会期间媒体对她的采访，数十万字，记录了众多场景与话题，具有鲜明的时代印记和宏观背景，既有对相关事件的即刻评论、解读，也有对未来的期许。既是环境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也是在实践中检验理论研究成果的绝佳机遇。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一本非常好地记录环境法治以及生态体系建设的历史进程的“实践书”。

多年来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历，让穿行于学术与实践之间的吕忠梅有很多感悟。在她看来，自己之所以能够被看见、被听见、被记录，只是因为机缘巧合融入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洪流里。

而作为时代浪潮中的一朵浪花，吕忠梅将继续在大浪淘沙中奔向远方。

吕忠梅：流淌在青山绿水间的履职故事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4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图② 3月4日，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图为委员们在步入人民大会堂前合影留念。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法治赋能让营商环境更优

两会观察

□ 林楠特

近几年全国两会上，营商环境一直是高频热词，今年也不例外。全国两会开幕前夕，一些代表委员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纷纷表示，重点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等方面，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建言献策。

营商环境犹如阳光、水和空气，对经济发展意义重大。它不仅是衡量国家或地区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体现经济软实力，更是各类经营主体成长、创新与发展的“硬支撑”。市场经济本质是法

治经济。唯有在法治框架内，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方能明确，市场秩序才能得以规范，公平竞争才能实现，市场机制才能充分发挥效能。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几年，我国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制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税法，修订反垄断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与罚款设定；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破产案件，打击不正当竞争与“按键伤害”行为；推动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我国营商环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监管执法效能持续提升，司法保护更加有力，营商环境全球排名显著上升。

经济活不活，要看市场主体的

活力强不强，企业有没有发展的热情。营商环境好不好，要看法治化程度高不高，经营主体最有发言权。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1月底，我国实有登记注册经营主体1.89亿户，其中企业6086.7万户，分别同比增长3.1%和5.4%。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量提升至92%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扩大至92%以上。这充分说明，良好的营商环境带来了创新创业的热情，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民营企业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不断地努力和改进。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提到了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表示要严防和加大整治力度。司法部也表示，今年将加大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力度，重视个案纠错，紧盯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程序违法、乱罚款等突出执法问题，注重类案规范，

纠正行政执法共性问题。这些表态彰显了以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将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让经营主体安心经营、大胆创新。

更值得关注的，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在3月4日举行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姜勤俭表示，将根据常委会继续审议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草案修改完善工作，推动法律尽快出台。这无疑将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极大提振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当前，我国经济正沿着高质量发展轨道稳健前行，而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营商环境的滋养。我们期待今年的全国两会进一步汇聚各方智慧，凝聚各方共识，推动以法治方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在法治沃土上茁壮成长，创造辉煌业绩，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支撑，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筑牢坚实基础。